

在推进认罪认罚从宽的道路上领跑

古丈检察着力民族地区诉源治理效能提升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谭华钰 李佳佳

“本院将对你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罪一案认罪认罚听取意见及具结程序进行同步录音录像……”4月7日，古丈县检察院办案工作区的双向摄像头开启，对一起刑事案件认罪认罚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在镜头下办案的模式成为检察机关新常态。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让司法程序更便捷、高效，让公平正义更直接、实在，在促进民族地区发展、保障民族地区平安中发挥着日益明显的作用。古丈县检察院已在推行它的道路领跑了一段路。

点亮品牌 质效双提升

2020年初，古丈县检察院凭借湘西州检察机关推动一院一品建设的契机，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为品牌工作推进。

在该院办理的一起盗窃案中，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该院建议法院采用速裁程序，并向法院发出确定性量刑建议且被采纳。从受理到审判，仅用时9天。

在该院办理的一起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中，16名村民多次纠集同村村民，在张吉怀铁路一隧道建设施工现场，通

过堵路、阻工、威胁等手段，强行索要洞渣，严重扰乱了张吉怀铁路建设工程生产秩序。

承办检察官宋泽文迅速带领办案人员提前介入该案，与侦查机关多次召开案情分析会，指引侦查取证，完善案件证据。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宋泽文在认真审查查明案情的同时，与当事人、律师、家属等反复沟通，释法说理。最终，16名被告人都对公诉机关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一审宣判后均未上诉，案件办理效果得到进一步提升。

2020年至今，该院共受理一审公诉案件274件434人，其中认罪认罚适用率超过90%。

精准量刑 控辩审三方合意

在认罪认罚案件中，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是否恰当是衡量案件办理质量的一项重要指标。2020年至今，古丈县检察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的确定量刑建议率高达96.7%，而量刑建议被法院采纳率达100%。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行以来，该院领导班子及检察业务部门成员多次组织开展专题学习讨论，为制度的运行打好结构、铺好路。在苦练内功同时，加强与法院协调配合，邀请法官参与同堂培训、同

轨交流，准确把握量刑标准和量刑情节，充分沟通交流，达成共识。

此外，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辩护人、律师的平等参与权利是精准量刑不可或缺的一环。

2020年以来，古丈县检察院已累计通知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法律援助律师和值班律师334人次。古丈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龙希万表示：“辩护人、值班律师不仅是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的见证者，还是检察机关依法量刑的监督者，更是控辩双方达成量刑共识的推动者。”

两年多来，古丈县检察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被告人认罪服判率高达98.9%。以2021年为例，古丈县检察院对181名犯罪嫌疑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165名被告人提出确定量刑建议，确定量刑建议提出率99.4%，确定量刑建议被法院采纳率达100%。

化纷止争 促进团结稳定

今年上半年，古丈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非法狩猎案中，村民刘某为捕猎野猪，购买钢丝绳套和报警器放在山林，不料将同村村民黄某的黄牛套死。经相关部门认定，刘某使用的钢丝绳套为国家狩猎法规中明文规定禁止使用的工具。

受理该案后，检察官对犯罪嫌疑人

刘某进行释法说理。刘某真诚认罪悔罪，赔偿了被害人的损失，取得谅解。该案的办理，不仅让村民之间的矛盾纠纷得到了有效化解，还产生了普法效果、提升村民法治理念。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行以来，古丈县检察院对399名犯罪嫌疑人适用了该制度。在盗窃、故意伤害、交通肇事等常见犯罪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自愿性和争取谅解的积极性得到了提高，被害人获得了有效补偿，破坏的社会关系得到修复，少数民族地区的平安稳定社会环境逐步优化。

“我们应当转变纯以数量权衡成果的思想，将每一个案件做成精品。现在我们的检察干警能力有提升，时刻牢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宗旨，在办案中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全面实施，不仅代表了我院一院一品的成果，还是实现公正高效司法的有力举措，更是加强诉源治理、助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份生动实践。”古丈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梅光辉表示。

全国人大代表、黔江镇牛角山村党总支书记龙献文对此提出：“这项制度完善了司法制度，更起到了无形中普法的效果。希望古丈检察巩固成果，为平安古丈作出更大贡献。”

浏阳一男子非法储存引火线被判刑

本报讯(通讯员 谭玉芳 周晓艳)4月26日，浏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张某涉嫌危险作业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同时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

2021年11月底，某引线制造公司股东张某，为腾挪仓库，擅自将其厂内的570千克引火线储存在其位于浏阳市某乡镇的家中，在浏阳市公安机关开展“打非治违”整治活动时被查获。后经国家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张某储藏的引线内药物为烟火药，具有燃烧爆炸性。通过检验其含药量，折合计算出张某非法储存引火线中所含烟火药共计为172千克。

“张某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擅自从事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储存活动，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现实危险，其行为触犯了刑法，涉嫌危险作业罪，依法应提起公诉。”公诉人说。

庭审中，公诉人重点阐述了张某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提出了量刑建议，并从安全生产的角度对其进行了法庭教育。张某表示将谨记检察官的教诲，真诚认罪悔罪，同时告诫身边的亲人和朋友，要严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绝不心存侥幸心理，时刻谨记安全生产无小事。

【检察官提醒】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生产、运输、销售、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可能触犯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广大群众一定要破除侥幸心理，不碰红线，不踩底线，稳守安全底线。

公益诉讼检察官的望闻问切



4月份，长沙市天心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效仿国医，对可能损害辖区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况，进行一场望闻问切式检查，以推进“病症”治理、防患于未然。

记者 李翔 摄 通讯员 卿雅琴 张慕子

1.望:4月26日上午,第五检察部主任罗延庆、副主任慕小燕联合城管执法部门在机场口路某液化气站检查消防设施。

2.闻:4月25日中午,检察官协同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携带专业设备进入雀园路某铝材加工厂,在与居民小区一墙之隔的车间外测量作业噪音。

3.问:4月26日下午,针对中小学校园周边商店售卖“三无”、高溢价盲盒的情况,第五检察部联合区市场监管局进行调查。在青园路某文具店,检察官向小朋友询问真实情况。

4.切:4月19-22日,检察官对辖区窨井盖进行检查,确保全区窨井盖管理无死角。